

虎林市民政局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虎林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虎林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省、鸡西市民政事业和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承担对非法民间组织的执法监察,负责民间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五保供养、敬老院建设管理、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提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社会救助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救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规定;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四)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牵头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和社区服务体系的建设;组织、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牵头组织指导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

(五)提出行政区域规划管理的建议;负责乡级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线勘定管理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村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管理工

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和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民政局本级以及所属2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虎林市民政局(本级)	二级	行政单位	2	办公室、综合股
2	虎林市殡仪馆	二级	事业单位	1	无
3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二级	事业单位	1	无

无。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3.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8.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7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其他支出	421.3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5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63.88	本年支出合计	8,540.60
上年结转结余	1,076.7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540.60	支出总计	8,540.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540.60	7,463.88	7,253.73	208.10	0.00	0.00	0.00	2.05	0.00	0.00	0.00	1,076.72	863.44	213.28	0.00	0.00	0.00
601	民政局	8,540.60	7,463.88	7,253.73	208.10	0.00	0.00	0.00	2.05	0.00	0.00	0.00	1,076.72	863.44	213.28	0.00	0.00	0.00
601001	虎林市民政局	7,306.80	6,695.06	6,486.96	2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74	570.60	41.14	0.00	0.00	0.00
601002	虎林市殡仪馆	610.12	317.29	315.23	0.00	0.00	0.00	0.00	2.05	0.00	0.00	0.00	292.84	292.84	0.00	0.00	0.00	0.00
601003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623.68	451.54	45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14	0.00	172.1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540.60	808.37	7,730.18	2.05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20	725.41	7,308.7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5.00	292.85	152.1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92.85	292.85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15	0.00	152.1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83	120.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8	36.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6	17.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7	58.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64	0.05	9.59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64	0.05	9.59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46.40	311.67	2,034.73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41.60	0.00	741.6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90.08	142.25	447.84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8.24	169.42	248.82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65.48	0.00	565.48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3.60	0.00	453.6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3.60	0.00	453.6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59.76	0.00	3,459.7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20.00	0.00	2,22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39.76	0.00	1,239.7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15.00	0.00	215.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76.17	0.00	976.17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8.23	0.00	418.23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7.94	0.00	557.94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80	0.00	7.8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80	0.00	7.8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4	39.18	0.00	2.0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4	39.18	0.00	2.0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7	1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2	8.17	0.00	2.0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8	43.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8	43.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8	43.7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1.38	0.00	421.3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1.38	0.00	421.3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21	0.00	420.21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	0.00	1.1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61.83	一、本年支出	8,538.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53.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8.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9.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78
		（四）其他支出	421.38
二、上年结转	1,076.72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3.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538.54	支出总计	8,538.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17.16	808.37	755.96	52.41	7,30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20	725.41	673.00	52.41	7,308.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5.00	292.85	261.20	31.65	152.15
2080201	行政运行	292.85	292.85	261.20	31.65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15	0.00	0.00	0.00	15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83	120.83	120.8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8	36.98	36.98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6	17.26	17.2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7	58.37	58.3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2	8.22	8.22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64	0.05	0.05	0.00	9.5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64	0.05	0.05	0.00	9.59
20810	社会福利	2,346.40	311.67	290.91	20.76	2,034.73
2081001	儿童福利	31.00	0.00	0.00	0.00	3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41.60	0.00	0.00	0.00	741.60
2081004	殡葬	590.08	142.25	142.25	0.00	447.8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8.24	169.42	148.66	20.76	248.82
2081006	养老服务	565.48	0.00	0.00	0.00	565.4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3.60	0.00	0.00	0.00	453.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3.60	0.00	0.00	0.00	45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59.76	0.00	0.00	0.00	3,459.7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20.00	0.00	0.00	0.00	2,22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39.76	0.00	0.00	0.00	1,239.76
20820	临时救助	215.00	0.00	0.00	0.00	21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0.00	0.00	0.00	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76.17	0.00	0.00	0.00	976.1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8.23	0.00	0.00	0.00	418.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7.94	0.00	0.00	0.00	557.9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80	0.00	0.00	0.00	7.8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80	0.00	0.00	0.0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8	39.18	39.1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8	39.18	39.1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7	18.57	18.5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4	12.44	12.4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7	8.17	8.1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8	43.78	43.7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8	43.78	43.7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8	43.78	43.7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8.37	755.96	52.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23	699.03	0.20
30101	基本工资	218.18	218.1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18.18	218.1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2.86	122.8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7.46	117.4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41	5.41	0.00
30103	奖金	63.07	63.07	0.00
3010301	奖金	18.18	18.1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5.69	15.6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9.20	29.2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37	58.3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2	8.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1	31.0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1.01	31.0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4	5.2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0.7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73	0.7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8	43.78	0.00
30114	医疗费	1.95	1.75	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82	145.8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1	0.00	52.21
30201	办公费	7.70	0.00	7.70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501	办公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0.90	0.00	0.90
3020601	办公电费	0.90	0.00	0.90
30207	邮电费	1.10	0.00	1.10
3020701	邮电费	1.10	0.00	1.10
30208	取暖费	23.29	0.00	23.2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3.29	0.00	23.29
30211	差旅费	3.02	0.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0.55	0.00	0.55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0.55	0.00	0.55
30228	工会经费	5.24	0.00	5.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0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	0.00	6.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0	0.0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02	0.00	0.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3	56.93	0.00
30301	离休费	17.87	17.87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7.75	17.75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12	0.12	0.00
30302	退休费	36.37	36.3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2.92	32.9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45	3.4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5	2.65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65	2.65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601001	虎林市民政局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601003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1.38	0.00	421.38
229	其他支出	421.38	0.00	421.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1.38	0.00	421.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21	0.00	420.2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	0.00	1.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08.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07
30201	办公费	51.78
30202	印刷费	13.55
30206	电费	12.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2.40
30213	维修（护）费	6.3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6.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51.00
30226	劳务费	40.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7.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7.30
30305	生活补助	1,226.2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1,226.20
30306	救济费	4,867.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92.84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92.84
310	资本性支出	540.00
31006	大型修缮	54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730.18	6445.36	208.10	0.00	863.44	213.28	0.00	0.00	0.00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 复核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鸡西市民政局下发 2025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 定工作的通知，为我市7家 养老机构开展等级评定工 作。
未成年人保护专项经 费	虎林市民政局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农 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 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 【2019】34号文件要求，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 作，开展2026年六一开展 关心关爱儿童活动。
特困集中供养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理72人*1568元/月*12 个月=1354752元，半护理 23人*1576元/月*12个月 =434976元，全护理13人 *1584元/月*12个月 =247104元，共计2036832 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23.38	2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预算申请民办养老机构补贴230400元。根据省财政厅黑财规审【2021】16号文件要求，运营补贴标准我市养老机构评为二级按每月每张床位200元，三级按每月每张床位300元，省级财政对边境市给予60%补助，市级财政40%补助，所需资金同级财政足额安排并纳入财政预算，共计233760元。	
农村特困-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508.82	50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鸡西市民政局鸡西市财政局，鸡民规[2025]1号《关于做好提高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2026年申请预算5088176元，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农村低保取暖-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黑财函【2008】84号文件关于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的要求，农村低保取暖费标准是每户200元。本年申请预算8万元，用于保障困难家庭过冬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农村低保	虎林市民政局	191.53	19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困难群众进行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公益性岗补贴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最低工资标准改变，对公益性岗位工资进行调整。	
专用材料购置经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敬老院快检实验室检测试剂材料费6240元。	
专用电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冷库、锅炉房、厨房日常用电8000元，敬老院用电88000元，新乐分院用电24000元，合计120000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275.00	2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根据黑龙江省民政厅黑民规〔2023〕12号文件要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2026年申请预算275万元，用于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城市低保-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540.00	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鸡民规[2025]1号《关于做好提高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申请年初预算540万元，用于保障困难家庭生活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低保-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444.83	44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鸡民规[2025]1号《关于做好提高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申请预算资金4448300元，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出。	
收养评估	虎林市民政局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照省民政厅的收养管理工作评估标准，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收养评估收费参考标准，依法依规落实收养评估制度。	
婚姻登记免费照相	虎林市民政局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厅要求各登记机关对办理婚姻业务的当事人实行免费照相业务。	
办公费	虎林市殡仪馆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目标为虎林市殡仪馆的殡葬办公经费进行补充。	
办公楼运维经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敬老院日常维修：暖气更换，设施更换水泵等设备，下水管道维修，生活用电器维修，备用发电机更换、消防泵房维修等。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用-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林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虎政规〔2022〕5号)文件第四条要求,其中,公办殡葬服务机构核定后的减免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公办殡葬服务机构;民办殡葬服务机构核定后的减免资金由财政部门拨付至民政部门,再由民政部门拨付至民办殡葬服务机构。2026年申请预算。	
精简下放老职工生活补助	虎林市民政局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黑民办【2008】87号文件要求,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标准,随城乡低保标准调整。2026年申请预算78000元,用于保障精简退职老职工正常生活水平。	
失独家庭救助金	虎林市民政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虎卫联发[2023]13号文件标准,对失独家庭死亡救助2000元/人,2025共死亡12人,救助24,000元。按照20人预计,2026年全年需失独家庭救助金4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特困取暖-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黑财函【2008】84号文件关于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的要求，城市特困取暖费标准是每户1,110元。2026年申报预算27万元，用于保障困难家庭过冬。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虎林市民政局	2195.40	219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困难群众进行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城市特困	虎林市民政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2025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对特困人员进行补助，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百岁老人重阳节慰问金	虎林市民政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高龄补贴大数据筛选，预计2026年百岁老人新增17人，死亡5人，预估2026年百岁老人将达到30人左右。按每人1000元标准申报预算，共需要30000元。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婚姻工作依法、规范、高效开展。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专项工作经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养老服务培训、老年人能力评估等、员工食堂餐费。	
虎林市十一个乡镇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虎林市民政局	100.65	1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黑龙江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用于社工站运营方面,达到维持11个乡镇社工站正常运营,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效果。	
殡葬服务保障支出	虎林市殡仪馆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殡葬基本服务减免,保障殡葬服务正常运转。	
临时救助-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初预算资金200万,用于临时救助方面,用于救助困难群众。	
困难残疾人-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178.60	1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根据《关于提高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黑民规(2025)3号文件要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2026年申请预算178.6万元,用于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特困-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361.23	36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照鸡西市民政局鸡西市财政局，鸡民规[2025]1号《关于做好提高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从2025年5月1日起，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23元。2026年申请预算3612324元，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福彩公益金	虎林市民政局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依据财政通知年初设立项目库。金额为200万元。	
虎林市中心街道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虎林市民政局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黑龙江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用于社工站运营方面,达到维持中心街道社工站正常运营,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效果。	
分散特困人员第三方评估	虎林市民政局	12.02	1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黑民规〔2025〕8号《黑龙江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办法的通知》，聘请第三方评估对分散特困人员进行能力评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业务正常开展下乡检查和出差培训以及购买维修办公用品提供资金支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10.73	1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缺口资金，保证养老院工作正常运行。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定期对敬老院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和维保，检测费13160元，维保费10000元。	
审计业务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敬老院年度财务审计与审计报告资金10000元	
农村特困取暖-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7.12	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黑财函【2008】84号文件关于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的要求，农村特困取暖费标准是每户200元，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过冬需求。	
高龄老人津贴-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690.00	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黑民规（2024）6号《黑龙江省普惠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凡具有黑龙江省户籍年龄在80周岁至89周岁（含）的其他老年人，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中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百岁老人营养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领取百岁老人营养补贴为18人，通过高龄补贴大数据筛选，预计2026年新增12人，新增和死亡相抵后，百岁老人将达到30人左右。申请预算18万元。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农村特困	虎林市民政局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困难群众进行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虎林市民政局	8.10	0.0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市孤儿提高助学及生活水平保障及困难老人生活能力鉴定精准度，解决困难群众部分经济负担，对孤儿和困难老人日常生活质量加以改善。	
社会事务福利工作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社会事务及社会福利层面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流浪乞讨救助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预算安排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经费15万元。用于我市区域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返乡、临时安置、疾病护理等救助支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低保取暖-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黑财函【2008】84号文件关于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的要求，城市低保取暖费标准为每户1110元。2026年申请预算80万元，用于保障困难家庭过冬需求。	
孤儿补贴-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市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提高日常生活保障，并解决部分经济负担，对孤儿生活质量加以改善。2026年申请预算21万元。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儿童福利	虎林市民政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市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提高日常生活保障，并解决部分经济负担，对孤儿生活质量加以改善。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能力评估	虎林市民政局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黑民规（2025）8号《黑龙江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办法的通知》，2026年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进行能力评估，2025年10月共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105人，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地名管理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强化界限管理、维修维护地名标志（街路牌、门牌、界桩）	
聘用劳务人员经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5.36	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心敬老院临时工保险，保证敬老院正常运营。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虎林中心敬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158.81	0.00	0.00	0.00	0.00	158.81	0.00	0.00	用于中心敬老院维修改造项目。	
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	虎林市民政局	0.19	0.00	0.00	0.00	0.00	0.19	0.00	0.00	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提供资金支持。	
2025年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虎林市殡仪馆	292.84	0.00	0.00	0.00	292.84	0.00	0.00	0.00	用于支持殡仪馆工程建设。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黑财指（社）（2025）108号（结转）	虎林市民政局	15.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0.00	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提供资金支持。	
2025年省级财政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项目扶持资金（结转）	虎林市民政局	540.00	0.00	0.00	0.00	540.00	0.00	0.00	0.00	促进养老事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老年助餐）	虎林市民政局	7.41	0.00	0.00	0.00	0.00	7.41	0.00	0.00	促进养老事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助餐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2.95	0.00	0.00	0.00	0.00	2.95	0.00	0.00	0.00	促进养老事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2024年省级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	虎林市民政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养老事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第一批）-孤儿助学黑财指（社）（2025）108号（结转）	虎林市民政局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助学补贴，保障生活水平。
2025年省级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床位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0.01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为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补助，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黑财指社（2025）129号	虎林市民政局	30.60	0.00	0.00	0.00	30.60	0.00	0.00	0.00	0.00	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保障稳定生活水平。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13.33	0.00	0.00	0.00	0.00	13.33	0.00	0.00	0.00	用于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
2025年省级儿童福利保障资金	虎林市民政局	14.58	0.00	0.00	0.00	0.00	14.58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求。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2026年度单位各项工作运转及完成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项目正常开展			预算项目正常开展				
	保障预算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运算单位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正向	等于	77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额度	正向	等于	774	万元	
		质量指标	预算指标执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数	正向	等于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就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8,540.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63.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53.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4.54万元，增长8.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补贴标准有提高，二是补贴人数动态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8.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2.10万元，增长271.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依据财政要求，增加福彩公益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殡仪馆新购入5台殡葬车经营范围扩大。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1,076.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6.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尚未结束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增长资金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二是2025年敬老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结转，上年无结转。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8,540.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08.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83万元，增长12.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有新考入工作人员，工资及保险金额增长。

2. 项目支出预算7,730.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81.55万元，增长27.8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殡仪馆本年存在公益性骨灰堂改造工程，故支出增加，二是2025年敬老院维修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2.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殡仪馆单位新增5台殡葬车油耗加大，故支出增加。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41万元，比上年增加1.38万元，增长2.7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工作人员，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9.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5.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16913.15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147.25万元，具体为未成年人保护专项经费项目预算1.35万元，虎林市十一个乡镇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100.65万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复核经费项目预算2.10万元，地名管理经费项目预算1.00万元，收养评估项目预算1.20万元，虎林市中心街道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24.00万元，婚姻登记免费照相项目预算2.25万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能力评估项目预算1.68万元，分散

特困人员第三方评估项目预算12.02万元，年度财务审计与审计报告资金项目预算1.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3.18万元，下降2.1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需求动态调整。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虎林市十一个乡镇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00.65	依据《黑龙江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用于社工站运营方面,达到维持11个乡镇社工站正常运营,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效果。

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5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

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

时补贴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